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166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实验室 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学院（部、所）：

《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对自身有能力处理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减轻危险废物处置压力。

第三条 校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指的是由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所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及其污染物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化学废液、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弃物。

（二）生物危险废物：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其他生物危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物：具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含放射源、放射性装置、被放射性污染的物质等）。

（四）其他危险废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所）和实验中心（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资产设备处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与环保部门接洽，办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手续。

（三）联系委托专业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

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各学院（部、所）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学院（部、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意外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等，明确各环节工作流程。

（二）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管理，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九条 实验中心（室）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具体操作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中心（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实验中心（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及所在学院（部、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中心（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中心（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对实验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處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台賬。

（四）检查本实验中心（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處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协助完成剧毒化学品及其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物、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危险废物；严禁食用和出售实验动物尸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化学危险废物：

（一）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得将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对于废旧化学试剂、实验中产生或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和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应使用专门容器统一存放，收集容器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剧毒化学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

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剧毒废液和废弃物须明确标示，按照剧毒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四）过期药品、高浓度废试剂、剧毒物品、麻醉品等须由原器皿盛装暂存，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并注明是危险废物。

（五）应预先了解废物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得将不明来源和性质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得将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固液混装。

生物危险废物：

（一）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袋密封收集，放置专用冰柜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袋密封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柜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应采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四）其他被污染的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柜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电离辐射危险废物：

（一）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二）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三）放射性废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物，须经学校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物，可按一般废物处理。

（3）必须处理的液态放射性废物须经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妥善处理。

（四）废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三条 在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各学院（部、所）和实验中心（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交叉污染，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各学院（部、所）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

距离存放，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确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单位，由实验室负责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并张贴醒目警示标志，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应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单独存放，并委派专人管理，做好记录。

（三）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的隐患；盛装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3/4。

（四）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所）和实验中心（室）在危险废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到场，保证本单位危险废物已张贴标签，并做好交接记录。

第十六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各学院（部、所）和实验中心（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

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六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工作中，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